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27　　公司简称：雪峰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康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阳春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39,421,330.41	3,444,797,243.57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986,808.58	1,264,124,645.71	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9,203.00	35,184,039.21	−23.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7,024,262.34	1,613,881,949.32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7,349.66	88,916,543.61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43,595.09	76,355,698.54	1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7.32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35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35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748.75	353,531.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8,362	20,005,96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399.33	−14,422,381.06	新冠疫情影响非正常停工损失1,241.01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268.00	551,073.50	
所得税影响额	−1,052,418.25	−1,764,438.18	
合计	3,399,561.17	4,723,754.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6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85,904	30.71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420,000	6.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04	0	无	0	国有法人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2,780,000	1.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康健	4,000,0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长青	4,000,0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娟	3,730,082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钧	3,695,369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成君	2,00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85,904	人民币普通股	202,285,90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20,000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000
康健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李长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苏娟	3,730,082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82
王钧	3,695,369	人民币普通股	3,695,369
张成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数37,323.86万元，较期初增加29,549.39万元，增幅380.08%，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公司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3,137.10万元。

2. 存货：本报告期末数15,615.84万元，较期初增加5,090.54万元，增幅48.36%，主要是目前为业务旺季，工程施工余额较期初增加2,340.01万元，电子雷管原材料备货较期初增加1,709.03万元。

3. 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数25,470.82万元，较期初增加16,194.90万元，增幅174.59%，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公司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采购存货结算方式采取票据支付较多，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7,438.38万元。

4. 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数16,337.63万元，较期初增加15,677.14万元，增幅2,373.53%，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公司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预收款较多，较期初增加14,766.95万元。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报告期末数2,525.89万元，较期初增加1,393.99万元，增幅123.15%，主要是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6. 研发费用：本期报告数435.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2.09万元，降幅37.59%，主要是上期母公司两项研发项目结项并计入研发费用，本期计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7. 营业外收入：本期报告数13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54万元，增幅49.17%，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利得。

8. 营业外支出：本期报告数1,58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1.34万元，增幅395.34%，主要是本期疫情影响非正常停工停产所造成损失1,241.01万元。

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报告数1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7.25万元，增幅5,354.55%，主要是子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未发生，上年同期发生155.19万元，主要是本期参股公司未分红。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报告数32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1.72万元，增幅913.71%，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净额226.15万元。

12.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未发生，上年同期发生1,493.30万元，主要是上年子公司收购所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未发生，上年同期发生600.00万元，主要是上年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报告数2,10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06.11万元，增幅426.53%，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缴纳认缴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1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报告数30,53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096.72万元，降幅33.08%，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报告数77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23万元，降幅35%，主要是母公司搬迁时的内退人员在本期退休人数较多，以及因疫情影响政府给予社保减免，内退人员支出减少所致。

（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685.77万元，降幅16.54%，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呈下降趋势。

2.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85.08万元，增幅2.08%，主要是本期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累计社保减免2,660.27万元。

3.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68.79万元，增幅12.69%，主要是本期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人工成本减少较多所致。

4.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41.48万元，降幅23.92%，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炸药（吨）	19,839	18,914	13,469
管索/雷管（万发）	366	308	3,162
管索/索类（万米）	168	234	319

注：以上数据为生产企业的产销量及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7−9月平均价格	2019年7−9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炸药（元/吨）	7,121.38	7,320.99	−2.73
管索/雷管（元/万发）	102,534.05	96,919.32	5.79
管索/索类（元/万米）	13,604.78	14,040.00	−3.10

注：以上数据为生产企业的价格变动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7−9月平均价格	2019年7−9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吨）	2,197	2,293	−4.19
乳化一体化油相（元/吨）	9,583	9,655	−0.75
电子延期体（元/万发）	70,000	85,068	−17.71

注：2019年7−9月乳化一体化油相采购价格与去年公告数据不同的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去年统计的是包装药中的乳化一体化油相，随着我公司混装炸药产量占比加大，现在将混装炸药中的乳化一体化油相也纳入到统计范围内。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2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7日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724,100.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739,230.9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A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2	0029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32	1.14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902,098.83	822,001.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153,679.22	585,551.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45

注：（1）根据《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0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0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及开通定投业务、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0月27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首次申购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8，C类007553）、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C类004636）的起点金额为100元，首次申购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的起点金额为0.01元。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0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东吴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东吴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吴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东吴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东吴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东吴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吴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20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折扣情况以东吴证券公告和安排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jq.com.cn
联系电话：9533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审慎、合规的进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本报告发布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有关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等事项，已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在本期报告当中，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合规、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各议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0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6.0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0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8.0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_b-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0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0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1.0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0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2.0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2.0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0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6.0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6.0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6.0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即"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并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规则的制定有利于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具体赎回时间及赎回价格、债券利率、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或/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数额；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需要及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开设或/及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5、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确认、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咨询协议、需向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说明函件或承诺书、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7、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登记、挂牌上市等事宜；

8、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9、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14、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